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9-012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告中简称“惠智网联”、“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惠智网联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9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75,000 万元。

惠智网联对外投资即增资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获得其 10%股权、收购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壹叁零”）8.13%股权事项，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惠智网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亿人的通知，惠智网联增资清大智能获得其 10%股权已完成签署增资协议、支付第一笔增资款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9】第 22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因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违规利用公司名义或以公司担保向自然人吴海萌、谢楚安、王坚借款，后因无法及时归还本息，导致你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王坚共计 5 起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除涉及谢楚安的仲裁案件已裁决外，你公司拟对其余涉及吴海萌、王坚的 4 起诉讼、仲裁案件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案件赔偿金额。由于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最终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付金额暂无法准确计算，根据现有材料测算约为 19,000 万元-33,700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将约为-22,200 万元至-38,5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6408 元至-1.1113 元。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18〕第 239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截止 2018 年 7 月，你公司涉及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金额合计约 26,792.56 万元，涉及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约 22,703.66 万元，涉及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金额合计约 1,222.19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截止目前，上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截止目前上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4,900 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 8,216.24 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案号为（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诉讼。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 SZ201405-04 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4,900 万元，利率为 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03 月 0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中，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公章司法鉴定已经完成，法院再次组织了质证程序。另文字形成时间鉴定已收到终止鉴定的通知书，公司已重新提交鉴定申请，尚未收到法院回复。

（2）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100 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8,854.87 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 SHEN DX20170235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 2014 年 5 月 18 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 SZ201405-03 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5,100 万元，利率为 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手填文字内容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完成公章鉴定，文字形成时间鉴定尚在进行。

（3）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500 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9,721.45 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 SHEN DX20170236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 SZ201404-01 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 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完成公章鉴定，文字形成时间鉴定尚在进行。

（4）2017 年 04 月 22 日披露的与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1 亿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22,703.66 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书（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谢楚安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一切职务后，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练卫飞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州博融、夏琴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四份《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练卫飞个人向谢楚安分别借款 2,500 万元、2,800 万元、2,500 万元、2,200 万元，利率为 2.4%/月；全新好、广州博融、夏琴为练卫飞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份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夏琴在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开具的账户。

2017 年 7 月 2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请人当庭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将仲裁请求变更为借款本金 9,998 万元，借款利息 108.84756 万元，违约金 2,258.78535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律师费 1,337.5266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及仲裁费用。

2017 年 9 月 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就证据等事实问题进行了审理。

2018 年 5 月 1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庭主要对被申请人夏琴于 2017 年 12 月新提交的 1,750 余万元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审理。此外，仲裁庭对双方争议的还款部分进行了逐笔确认后，表示如因双方无充分证据证明还款的性质，会依法根据举证责任判决。

目前，深圳仲裁委员会已对该案做出裁决，并向公司送达了《裁决书》（编号：（2016）深仲裁字第 2123 号），涉及练卫飞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向自然人谢楚安借款的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审理，现已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谢楚安

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夏琴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1,877,054 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 3,394,839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止，之后以拖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54 万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84,594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415,378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969,216 元，第一被申请人将其所承担部分径付申请人，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438,600 元，退回申请人人民币 54,006 元；

（五）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前述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目前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5）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与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843.84 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 1,222.19 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财务人员办理业务时发现公司于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账户金额 3,042.97 元，冻结余额 12,021,907.00 元。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查询确认，公司委派工作人员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领取到《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显示，案件系因前期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原告王坚要求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8,438,400.00 元整；2、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3,583,507.00 元整；3、判令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4、判令练卫飞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本案借款主体佟健亮、王梅春未参与本案审理，为查清事实。公司向法庭提出追加佟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经法院审查决定，本次开庭不进入实体审理，待佟健亮、王梅春追加后再次开庭。2018 年 1 月 3 日，法院出具追加佟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中，因对深圳市津浩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浩鑫公司”）代王坚所支付的借款资金来源、资金性质、资金实际所有人等问题存在争议。法庭审查决定由津浩鑫公司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以查明事实。本次开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佟健亮、王梅春未到庭。

2018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津浩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庭证明借款资金系集资并由王坚指示支付给公司。此外，其他当事人对津浩鑫公司的证言及其他证据进行了质证后，因津浩鑫公司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和在开庭时提供的《声明书》与《借据》内容不相符，且可能是 2017 年以后补充，练卫飞的代理人及公司均提出对《对账单及确认书》、《委托付款指令》、《收据》上王坚的签名及指纹与王坚的签名、指纹同一性以及文字形成时间进行委托司法鉴定。目前鉴定申请已获法院批准并委托了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公司目前提交了部分检材样本。

目前，本案尚在进一步的审理之中，未作出具体生效判决。

2. 结合公司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以及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和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已履行或拟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和补偿义务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拟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案件赔偿金额的依据、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对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回复：

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前期与公司签订了《Mainland Mining LTD S.A.R.L.U 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大陆矿业就吴海萌、谢楚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同意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收到谢楚安案件《裁决书》后发函大陆矿业要求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8 年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大陆矿业回复。

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在其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1.59 亿元交易尾款作为诉讼、仲裁案件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截止 2018 年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汉富控股支付前述款项的通知。

故基于谨慎，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拟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诉讼案件计提的金额未计算大陆矿业连带责任保证及控股股东汉富控股的补偿金额。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拟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诉讼案件计提的金额，是依据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诉讼涉及本金、利息、律师费用及诉讼等费用）、截止业绩预告日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结合律师对未判决案件的专业分析，根据现有材料与年审会计师充分论证后最终确定。

汉富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将上市公司在诉讼仲裁案件中应承担的补偿、赔偿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后将作为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助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由于汉富控股的补偿未实际履行，依据会计准则，在相关事项未实际履行时，暂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如大陆矿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其支付金额将冲减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营业外损失，使净利润增加。由于大陆矿业的担保未实际履行，依据会计准则，在相关事项未实际履行时，暂不影响公司的年度损益和资产负债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2.18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本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方案后续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预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8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642.0361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8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1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642.0361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99,425	14.45%	131,399,425	14.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173,300	85.55%	761,753,300	85.29%
总股本	909,572,725	100%	893,152,725	1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40,155.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102.93 万元，负债总额 76,687.31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7.42%，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54%、5.55%。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 1642.0361 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公司对回购相关的债权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相关安排；

5、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预案定价的理由说明》；

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预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4、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的理由说明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现对回购价格区间的确定进行说明：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在 9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期间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企业价值被低估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参考筹划回购事项期间前 60 日收盘均价，提议采用 12.18 元/股作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法》及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8 元/股（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美盛文化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美盛文化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5、法律意见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7 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对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回复如下：

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同行业资产收购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回复：

本次交易价格主要是综合采用基于 NEW TIME GROUP（HK）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NEW TIME LIMITED”或“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基础上产生的评估结果和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确定。本次交易中 NEW TIME LIMITED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75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2019 年度-2021 年度，NEW TIME LIMITED 公司实现经具有中国大陆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050 万元和 6655 万元，因此，NEW TIME LIMITED 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股权作价	577,500,000		
承诺净利润	55,000,000	60,600,000	66,550,000
市盈率	10.50	9.53	8.68

按照市场上 2017-2018 年以来同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各并购案例按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收购方	收购对象	按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按承诺期第二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按承诺期第三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万达电影	万达影视	13.96	12	9.96
利欧股份	梦嘉传媒	12	8.67	6.93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12.75	10.2	8.5
	平均	12.9	10.29	8.46
	标的公司	10.5	9.53	8.68

综上，标的公司各年的市盈率水平均小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其定价在合理范围之内，具有公允性。

2、请详细说明 NEW TIME LIMITED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NEW TIME LIMITED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4,889,613.00	318,601,263.77	447,511,034.60	271,351,010.43 157,610,782.89 157,610,782.89 157,610,782.89
净利润	84,351,604.74	77,061,971.4	35,901,506.75	13,499,946.9

波动原因说明：

NEW TIME LIMITED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65 亿，净利润为 8435 万元。因美国电影《冰雪奇缘》在全球热映，“冰雪奇缘”的衍生品包括服装、玩具迎来了消费高峰。受益于冰雪奇缘的大卖，NEW TIME LIMITED 营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6 年随着冰雪奇缘热度下降，营业收入下跌，又逢人民币贬值，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成本的减少反而增加了利润。

2017-2018 年虽然营收增加，但人民币大幅波动连带全球商品价格快速升高。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利润减少。此外受到美国玩具反斗城债务重组的影响，部分库存未出货，未能真实反映当期利润。

3、请结合 NEW TIME LIMITED 近四年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详细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回复:

1）NEW TIME LIMITED 近四年的经营业绩

NEW TIME LIMITED2015 年、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435 万元、7706 万元，2017-2018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因素影响，净利润存在一定下滑，但在营业收入上仍保持着稳定增长。

2）未来发展利好

①线上玩具行业销售比例不断增加。亚洲作为全球玩具行业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过去 5 年来，亚洲区玩具业整体增长 21%。NEW TIME LIMITED 将及时调整发展规划，以抓住机遇，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②《冰雪奇缘 2》将于 2019 年下半年上映，影片的上映将带动玩具产品的销量，预计将带来 20-30%的销售增幅。NEW TIME LIMITED 在制作冰雪奇缘 1 时已投入大量资金增设自动化设备及加大生产线，为迎接 2019-2021 年的冰雪奇缘 2 做好了准备。大量自动化设备将会减少用工成本，预计利润会比以往冰雪奇缘 1 更为可观。

③公司是 JAKKS Pacific.inc 目前最大股东。NEW TIME LIMITED 作为 JAKKS 供应配套商，将接到 JAKKS 更多订单，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同时公司拥有众多优秀的原创 IP，与 NEW TIME LIMITED 的现有经营业务能够实现多方面的合作，发挥 IP 产业链的整合效应。

④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塑料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 1%。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将有利于出口盈利。根据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进口原材料增税将由 5.5%调整到 5%，每年可递减 0.5%。此税率调整将有效减少 NEW TIME LIMITED 生产成本，增加利润。

综上，此次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方法，转让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1）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方法

转让方承诺：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目标集团的净利润实现经具有中国大陆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利润表上所列示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 万元人民币、6050 万元人民币、6655 万元人民币。如果不能实现前述业绩，则转让方应当共同负责以现金向美盛补足。

公司将在利润承诺期间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NEW TIME LIMITED2019 年-2021 年度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度转让方承诺净利润数与 NEW TIME LIMITED 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每年进行结算。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若超出承诺金额，超出部分不可累积至下一年度计算。如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金额，则转让方应当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予以差额补足。

2）转让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措施

转让方曾华伟、曾华雄、朱海锋和胡相林四人为澳门家族企业成员。其家族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办玩具工厂，经营玩具行业已将近 40 年，在国内玩具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 2015 年、2016 年度其销售净利润达到 8000 万元左右。多年的利润分配使转让方有充足的现金和不动产等资产来承担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且转让方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现不良履约记录。

公司与转让方亦签订了较为严格的业绩承诺补偿逾期违约金的条款，若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金额，则转让方应当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予以差额补足。若无法按期补足，需要按逾期天数以差额数目乘以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条款执行，督促转让方以保障补偿义务的实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9），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109、2019-00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3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152,517,634 股）的约 0.0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05 元/股；回购的总成交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825.10 万元。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